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整改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1年7月30日，公司制订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工作方案的安排，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整改提高两个阶段。在自查阶段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在整改提高阶段，公司对《自查报告》中所列的问题或不足之处认真加以整改完善，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并形成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活动开展情况

领导小组对于《自查报告》发现的不足（或问题）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讨论，要求财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审计部对执行情况开展审计。

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工作小组及相关人员对于自查过程中发现不足（或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与深入讨论，制订执行措施，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初步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

审计部对整改工作展开审核，并将整改工作的稽核结果形成内部审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根据整改情况与内部审计情况，形成了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整改情况汇报

（一）部门建设及岗位设置方面

存在问题：岗位说明书与岗位设置不完全匹配。对会计人员的考核指标不系统、

不具体、不细化。

整改措施：补充完整岗位说明书及内容，与现有岗位设置匹配。完善会计人员考核指标。

整改完成情况：2011年12月31日前，补充完善了职位说明书并与现有岗位的设置匹配；完善了会计人员PBC季度考核表，对各岗位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出了明确要求。

整改效果：通过重新梳理岗位职责，使财务人员进一步明确了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对各岗位工作要求，提高了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岗位人员对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有了较深刻认识。

（二）关于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方面

存在问题：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财务部将根据会计人员实际情况制订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财政税收政策法规、外汇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计划，同时安排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各政府职能部门与银行举行的专项培训。

整改完成情况：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时间每年不少于68个小时。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财会人员本年参加了共计33场133人次的内、外部培训。主要为：①组织各级财会人员参加外部专业机构的财务会计知识培训和学习。如：财务总监参加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后续教育培训；财务经理及税务主管参加了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纳税事宜及税收优惠政策培训、参加了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公司组织的各种纳税专题培训；金蝶财务软件公司专业人士对会计岗位操作人员进行金蝶K3合并报表模块功能及操作培训。②在公司的文件服务器上建立会计学习园地，收集相关法规、专业知识，供财务人员学习。③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种财务管理知识和技能等。如：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培训等。④坚持在每周例会学习一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讨论，以利更好地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制度内容。

整改效果：通过开展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了各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为今后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存在问题：（1）公司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及具体内容不完整，未对制度定期

检查：（2）《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亲属回避、离职工作交接、定期轮岗作出明确规定；（3）未专门对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制定标准与程序；（4）《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仅仅规定了原则性的责任追究条款，缺乏可操作性。

整改措施：拟根据会计准则完善公司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并定期检查；拟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亲属回避、离职工作交接、定期轮岗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对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核算要求，制订出可操作性的标准与程序；拟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对责任追究的范围、责任认定的具体标准、处罚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构和程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2011年11月30日前，根据会计准则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第二章“财务管理体系”中明确规定：各公司领导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所在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职务，财务负责人及主管会计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所在单位从事出纳工作；财务人员在同一工作岗位工作满3年一般应进行轮岗；在第十三章“会计人员交接制度”中明确规定：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在第三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对公允价值计价、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核算要求，制订了可操作性的标准与程序。对责任追究的范围、责任认定的具体标准、处罚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构和程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整改效果：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完整、财务管理更规范，财务会计工作有章可循。

（四）关于财务信息系统建设方面

存在问题：（1）财务人员对金蝶财务软件K3-V12.0版本的一些功能运用存在不完全熟悉、部分操作技能不熟练的情况；（2）应扩大金蝶软件的使用范围，利用软件提高工作效率；（3）财务信息系统中，反结账、错误凭证更正、调账等，在实际操作中，执行了审批控制，但是未留痕。

整改措施：会计机构负责人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电算化知识全面业务技能与操作技巧的专门培训，同时与金蝶财务软件的售后技术支持加强联系，获得其技术指导和支 持；对反结帐、错误凭证更正、调帐等，纳入OA系统审批，留下痕迹。

整改完成情况：2011年11月30日前，会计机构负责人邀请金蝶软件公司专业人员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派员到金蝶软件公司参加HR系统的工资模块培训；将财务信息

系统从金蝶12.0版本全面升级至12.2版本、使系统更可靠；增购金蝶K3系统中的“合并报表”模块，扩大了金蝶软件的使用范围；对财务信息系统中的操作权限申请、反结帐、错误凭证更正等，通过OA系统审批，留下痕迹。

整改效果：通过培训和升级现有的财务信息系统，提高了会计核算质量；扩大金蝶软件的使用范围，提高了工作效率；审批留痕，使核算更规范。

（五）关于财务会计内部管理控制方面

存在问题：(1)财务部与供应商的对账书面确认执行不到位；(2)财务部与内部各部门的对帐不规范；(3)尚未建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的预算管理。

整改措施：财务部对重点供应商核对采购货款，并书面确认核对结果；书面或邮件确认与市场管理、物控等部门的对帐结果；建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预算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2011年11月30日前，与重点供应商的对账结果基本都有书面确认；财务部与内部各部门的对帐结果都有书面或邮件确认；已于2011年10月28日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工作。

整改效果：通过加强内控、防范风险，使财务管理更规范。

三、持续完善事项的长效机制和责任人

通过本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自查整改活动，公司对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进行剖析和反思，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得到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的效率、安全性明显提高，公司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规范，提升了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作为责任人，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和公司现有的各项财务制度与文件，持续改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财务管理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财务会计流程体系，逐步建立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